

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  
河北协同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出售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之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

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吉林省长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卫星路以北, 仙台大街以西 仙台大街 3333 号润德大厦 C  
区七层 717、719、720、721、723、725 室)

二零二一年六月

## 声明与承诺

河北协同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协同环保”）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为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泰证券”），鉴于恒泰证券将其主办券商推荐业务资质变更至子公司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本次重组实施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由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

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务细则》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颁布的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证券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经过审慎调查，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态度，遵循客观、公正原则，通过认真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和对相关申报和披露文件审慎核查后出具，旨在就本次交易行为作出独立、客观和公正的评价，以供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协同环保全体股东等有关各方参考。

作为本次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对此提出的意见是在假设本次重组的交易各方当事人均按相关协议的条款全面履行其所有义务并承担其全部责任的基础上出具的，本独立财务顾问特作如下声明：

1、本独立财务顾问与本次重组的交易各方无任何关联关系。本独立财务顾问本着客观、公正的原则为本次重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2、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所依据的文件、材料由相关各方向本独立财务顾问提供，相关各方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相关各方保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责任。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任何风险责任。

3、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签署日，恒泰长财证券就协同环保本次重组事宜进行了审慎核查。恒泰长财证券仅对已核实的事项出具核查意见。

4、恒泰长财证券同意将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作为协同环保本次重组的法定文件，报送相关监管机构，随其他重组文件上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并上网公告。

5、对于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或需要法律、审计、评估等专业知识来识别的事实，本独立财务顾问主要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及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意见、说明及其他文件做出判断。

6、本独立财务顾问未委托和授权任何其它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中刊载的信息和对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做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7、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不构成对协同环保的任何投资建议，对投资者根据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所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可能产生的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本独立财务顾问特别提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协同环保董事会发布的《河北协同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售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报告书》和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其他公告文件全文。

本独立财务顾问在充分尽职调查和内核的基础上，对协同环保本次重组的事项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做出以下承诺：

1、本独立财务顾问已按照规定履行尽职调查义务，有充分理由确信所发表的专业意见与协同环保和交易对方披露的文件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2、本独立财务顾问已对协同环保和交易对方披露的文件进行充分核查，确信披露文件的内容与格式符合要求。

3、本独立财务顾问有充分理由确信协同环保委托本独立财务顾问出具意见的《河北协同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售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报告书》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规定，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本独立财务顾问有关本次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已经提交内核机构审查，内核机构经审查后同意出具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5、在与协同环保接触后至担任独立财务顾问期间，已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严格执行风险控制和内部隔离制度，不存在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和证券欺诈问题。

## 目录

声明与承诺.....	2
释义.....	6
第一节 本次重组情况概述.....	8
一、 本次重组的背景和目的.....	8
(一) 本次重组背景.....	8
(二) 本次重组目的.....	9
二、 本次重组基本情况.....	10
(一) 重组方案.....	10
(二) 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	11
(三) 本次重组的交易标的.....	11
(四) 本次重组的支付方式.....	11
(五) 本次重组的交易价格.....	12
(六) 本次重组中第一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第二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12
(七) 交易标的自定价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损益的归属和实现方式.....	13
三、 本次重组第二次交易单独计算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13
(一) 相关标准.....	13
(二) 测算过程.....	13
(三) 单独计算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14
四、 最近十二个月内连续购买、出售同一资产或者相关资产的情况.....	14
(一) 相关标准.....	14
(二) 测算过程.....	14
(三) 最近十二个月内连续出售同一资产累计计算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15
五、 本次重组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	15
六、 本次重组完成前后对公司治理情况、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变动情况.....	15
(一) 本次重组不会导致公司治理情况发生重大变化.....	15
(二) 本次重组对公司关联交易情况的影响.....	16
(三) 本次重组对同业竞争的影响.....	16
七、 本次重组不会导致主营业务发生变化.....	17
八、 本次重组不会导致公司主要资产为现金或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17
九、 本次重组不需要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17
第二节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18
一、 主要假设.....	18
二、 本次重组的决策过程.....	18
(一) 协同环保的决策过程.....	18
(二) 交易对手的决策过程.....	20
(三) 标的公司协同水处理已经履行的批准和授权.....	21
(四) 通过全国股转系统公司审查情况.....	21
三、 本次重组实施情况.....	21
(一) 合同签订情况.....	21
(二) 本次重组资产过户或交付情况.....	22
(三) 交易标的交付违规情况.....	22

(四) 本次重组对价支付情况.....	22
(五) 相关债权债务的处理.....	22
四、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差异.....	22
五、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履行情况.....	23
六、交易各方是否存在失信联合惩戒情况.....	23
(一) 协同环保.....	23
(二) 交易标的.....	24
(三) 交易对方.....	24
七、本次重组的后续事项.....	25
第三节 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26

## 释义

除非本文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公司、协同环保、挂牌公司、公众公司、转让方、股份公司	指	河北协同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协同水处理、水处理公司	指	河北协同水处理技术有限公司
众远合伙	指	众远（河北）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山东章鼓	指	山东省章丘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交易标的、标的资产	指	河北协同水处理技术有限公司 5.89%、8.57%、29.9852%股权，共计 44.44%股权
交易对方、受让方	指	杨彦文、众远（河北）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山东省章丘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次重组	指	协同环保将持有的水处理公司 14.46%的股权转让给杨彦文 5.89%、转让给众远合伙 8.57%，将持有的水处理公司 29.9852%的股权转让给山东章鼓
本次重组第一次交易	指	协同环保将持有的水处理公司 14.46%的股权转让给杨彦文 5.89%、转让给众远合伙 8.57%
本次重组第二次交易	指	协同环保将持有的水处理公司 29.9852%的股权转让给山东章鼓
济南凯丽	指	济南凯丽瑞奕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估值基准日	指	2020 年 3 月 31 日
宁波凯瑞	指	宁波凯瑞协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山东凯丽	指	山东凯丽瑞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资产评估报告》	指	北京中天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出具的中天和[2020]评字第 90033 号《资产评估报告》
《审计报告》	指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天运[2020]审字第 02334 号《审计报告》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重组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重组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务细则》
《信息披露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
《增资补充协议》	指	甲方（宁波凯瑞、济南凯丽）与乙方（协同环保）、丙方（水处理公司）、丁方（杨彦文、张德丰、刘洪泉、剧慧彬、次新波、张朝河、栾振国）2018年6月签订的《关于河北协同水处理技术有限公司之收购增资协议的补充协议》
《股权转让协议》	指	协同环保与杨彦文、众远合伙2020年6月签订的《关于河北协同水处理技术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
《收购协议》	指	甲方（山东章鼓）、乙方（协同环保）、丙方（宁波凯瑞）、丁方（济南凯丽）、戊方（杨彦文）、己方（众远合伙）、庚方（水处理公司）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关于河北协同水处理技术有限公司之收购协议》
《重组实施情况报告书》	指	河北协同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售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报告书
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指	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河北协同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售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恒泰长财证券、独立财务顾问	指	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冀华律所、律师事务所	指	河北冀华(赞皇)律师事务所
中天运、审计机构	指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天和、评估机构、评估师事务所	指	北京中天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中部分所列数据可能因四舍五入原因与根据相关单项数据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略有差异，并非数据错误。

## 第一节 本次重组情况概述

### 一、 本次重组的背景和目的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由协同环保向杨彦文出售水处理公司 5.89%的股权、向众远（河北）出售水处理公司 8.57%的股权、向山东章鼓出售水处理公司 29.9852%的股权，共计 44.44%股权，其中水处理公司 29.9852%的股权为《收购协议》中约定的协同环保出售给山东章鼓的标的资产。本次重组完成后，协同环保不再持有水处理公司的股权。

#### （一）本次重组背景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由协同环保 2020 年 6 月向杨彦文、众远合伙分别出售水处理公司 5.89%、8.57%股权以及本次向山东章鼓出售水处理公司 29.9852%股权两次交易构成。

##### 1、第一次交易背景

近些年，国家对于环保监管和治理的力度不断加大，污水第三方运营被广大企业接受，2016 年公司运营的“河北中煤旭阳焦化有限公司污水处理设施第三方运营试点项目”成为环境保护部批准的“第五批环境服务业试点项目”。2017 年，公司成立全资子公司水处理公司，专门从事焦化污水的托管运营和技术服务，并陆续将与焦化行业水处理业务相关的资产、人员、业务剥离至水处理公司，2018 年 3 月剥离完毕。

水处理公司属于轻资产运营技术服务型企业，自焦化水处理业务从协同环保剥离至水处理公司独立经营的三年内，管理团队和经营团队充分发挥主人翁意识，使得水处理公司获得了较为快速的发展。为进一步促进水处理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将员工利益与公司、股东价值紧密联系起来，水处理公司计划吸纳核心员工成为股东，并由核心员工出资设立了众远合伙，而公司有意出售水处理公司股权获得投资收益，故将所持有的水处理公司 5.89%、8.57%股权分别转让给杨彦文、众远合伙。

第一次交易前，协同环保持有水处理公司 44.44%股权，交易后，持有水处理公司 29.9852%股权。



## 2、第二次交易背景

公司出资设立水处理公司后，为了抓住市场机会，大力提升在工业污水第三方运营业务的市场份额，2018年公司决定为水处理公司引进战略投资人。

2018年6月8日、2018年6月28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拟出售子公司股权并丧失控制权的议案》，基于公司战略发展和经营管理需要，公司决定向宁波凯瑞、济南凯丽合计出售全资子公司水处理公司800.00万元出资额（即40.00%股权），同时宁波凯瑞、济南凯丽向水处理公司合计增资700.00万元。本次交易完成后，协同环保持有水处理公司的股权比例由100.00%减至44.44%，公司丧失对水处理的控制权。

宁波凯瑞、济南凯丽成为水处理公司的股东，一方面为水处理公司注入了流动资金，另一方面为水处理公司业务发展提供了强有力的支持。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3月，水处理公司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11,430.42万元、16,458.57万元、4,443.93万元，净利润分别为1,205.17万元、1,702.29万元、575.92万元。

2018年6月，宁波凯瑞、济南凯丽（甲方）与协同环保（乙方）、水处理公司（丙方）签订的《增资补充协议》约定：“若宁波凯瑞、济南凯丽向第三方转让其所持有的部分或全部水处理公司股权，则协同环保及水处理公司核心员工有权按同等条件同等比例共同出售。”因本次宁波凯瑞、济南凯丽拟向山东章鼓出售持有的水处理公司股权，故公司决定将持有的水处理公司29.9852%股权一并出售。

### （二）本次重组目的

#### 1、第一次交易目的

水处理公司的原股东为进一步促进水处理的可持续发展，将员工利益与公司、股东价值紧密联系起来，吸纳核心员工成为水处理公司股东，并由核心员工出资设立了众远合伙。因为水处理公司原有的业务、资产、人员是从协同环保剥离出去的，同时公司有意出售水处理公司股权获得投资收益，故由公司向杨彦文、众远合伙分别转让持有的水处理公司5.89%、8.57%股权。

#### 2、第二次交易目的

公司向山东章鼓出售持有的水处理公司29.9852%股权，一方面是基于自

身发展规划，集中精力经营公众公司；另一方面是实现对水处理公司的战略性退出，更好的回馈公众公司股东及保护股东利益。

(1) 有利于巩固公司根基业务，长效促进企业发展

2000年公司设立时即从事聚天冬氨酸的研发，率先在国内实现聚天冬氨酸工业化生产，2003年聚天冬氨酸被国家科技部等四部委认定为“国家重点新产品”，2006年公司起草了《聚天冬氨酸（盐）》行业标准，获得了中国标准创新贡献奖，推动了行业发展。

后来随着公司不断发展，业务范围扩展到工业水处理。但是，聚天冬氨酸仍是公司的主营业务，绿色化学品聚天冬氨酸、亚氨基二琥珀酸盐作为环保型产品，在环保形势步步加紧的形势下，需求日益强烈，因此公司出售水处理公司的股权后，有利于集中精力，将根基业务、优势产品做深、做强，双方都能够各自在细分市场上不断深耕，获得更加长效的发展。

(2) 更好的回馈公众公司股东及保护股东利益

2018年6月，公司丧失对水处理公司的控制权，与宁波凯瑞、济南凯丽签订的《增资补充协议》约定：“2.2 在业绩承诺期（2018-2020年度），若宁波凯瑞、济南凯丽向第三方转让其所持有的部分或全部水处理公司股权，则协同环保及水处理公司核心员工有权按同等条件同等比例共同出售。”

本次山东章鼓收购宁波凯瑞、济南凯丽持有的水处理公司股权，公司根据《增资补充协议》有权按同等条件同等比例共同出售，本次出售水处理公司股权后公司能够有力回馈公司原股东，同时降低继续持有水处理公司未来分红等存在的不确定性。

## 二、本次重组基本情况

### （一）重组方案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由两次交易构成，协同环保12个月内连续累计出售持有的水处理公司44.44%股权。

2020年6月4日、2020年6月20日，协同环保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出售河北协同水处理技术有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协同环保将持有的水处理公司5.89%股权以

1,271.20 万元价格转让给杨彦文，将持有的水处理公司 8.57%股权以 1,852.00 万元价格转让给众远合伙。2020 年 6 月 21 日，协同环保与杨彦文、众远合伙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2020 年 8 月 14 日、2020 年 11 月 17 日，协同环保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出售河北协同水处理技术有限公司剩余 29.9852%股权的议案》，决议以 6,476.80 万元价格向山东章鼓出售持有的水处理公司 29.9852%股权。2020 年 8 月 12 日，山东章鼓、协同环保、宁波凯瑞、济南凯丽、杨彦文、众远合伙签署了《关于河北协同水处理技术有限公司之收购协议》。

## （二）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

本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为杨彦文、众远合伙及山东章鼓，其中山东章鼓为《收购协议》中约定的协同环保出售持有的水处理公司 29.9852%股权的交易对方。

## （三）本次重组的交易标的

本次重组的交易标的分别为水处理公司 5.89%股权、8.57%股权、29.9852%股权，共计 44.44%股权，其中水处理公司 29.9852%的股权为《收购协议》中约定的协同环保出售给山东章鼓的标的资产。

## （四）本次重组的支付方式

本次重组中的相关交易对方均以现金并分期付款的方式向公司支付交易标的的股权转让款，不涉及公司发行股份的情形。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杨彦文、众远合伙采用现金并分期付款的方式支付股权转让款，即：在协议签署后，并且协议第 2 条约定的先决条件全部实现之日起或虽未全部实现，但被杨彦文、众远合伙书面豁免之日起，杨彦文、众远合伙将股权转让款分期支付给协同环保，具体是：协同水处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起 120 天内，杨彦文、众远合伙向协同环保支付首期 80.00%转让款；2021 年 6 月 30 日前，杨彦文、众远合伙向协同环保支付剩余 20.00%转让款。

根据《收购协议》约定，山东章鼓采用现金并分期付款的方式支付股权转让

款，即：交易价格为部分有条件支付，其中 80.00%即 5,181.44 万元在《收购协议》约定的先决条件全部实现之日起 1 个月内或者虽未全部实现但被山东章鼓书面豁免之日起 1 个月内支付；剩余 20.00%即 1,295.36 万元则需在协同水处理满足 2020 年度业绩条件情况下支付。

#### （五）本次重组的交易价格

《股权转让协议》、《收购协议》中的股权转让价格均参考水处理公司评估价值，并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根据北京中天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20 年 3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水处理公司的净资产进行评估后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天和[2020]评字第 90033 号）：水处理公司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22,507.82 万元。公司考虑标的公司属于技术服务型的轻资产公司，虽对未来经营做了合理预测，但受国家经济环境和不可控宏观政策变化的影响，未来的收益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同时结合资产基础法评估，水处理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 11,050.22 万元；从客观合理的角度考虑，交易双方协商确定水处理公司的净资产价值为 21,600.00 万元。经公司与交易对方协商确定，按照净资产价值 21,600.00 万元和出售的股权比例计算，公司向杨彦文、众远合伙、山东章鼓分别出售水处理公司 5.89%股权、8.57%股权、29.9852%股权的交易价格分别为 1,271.20 万元、1,852.00 万元、6,476.80 万元，共计 9,600.00 万元。

#### （六）本次重组中第一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第二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重组由协同环保2020年6月向杨彦文、众远合伙出售水处理公司5.89%股权、8.57%股权以及本次向山东章鼓出售水处理公司29.9852%股权两次交易构成。

本次重组中协同环保第一次出售资产的交易对方之一杨彦文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及董事，故本次交易中与杨彦文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众远合伙不属于协同环保的关联方，本次交易中与众远合伙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重组中协同环保第二次出售资产的交易对方为山东章鼓，根据《信息披露规则》关联方范围、公司及董监高出具的说明以及必要核查，协同环保和山东章鼓分别是水处理公司的关联方，但是山东章鼓不属于协同环保的关联方，协同

环保向山东章鼓出售水处理公司29.9852%股权不构成关联交易。

### （七）交易标的自定价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损益的归属和实现方式

《股权转让协议》和《收购协议》未约定交易标的自定价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损益的归属和实现方式。

协同环保作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资产出售方，出具《声明》：“本公司自评估基准日次日至交割日（含交割日当日）的过渡期间，标的公司产生的损益均由购买方山东省章丘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杨彦文和众远（河北）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按持有河北协同水处理技术有限公司的股份比例享有或承担。”

## 三、本次重组第二次交易单独计算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一）相关标准

根据《重组办法》第二条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以上。”

根据《重组办法》第三十五条规定：“（一）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且购买股权导致公众公司取得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资产净额以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出售股权导致公众公司丧失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分别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以及净资产额为准。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成交金额为准；出售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该股权的账面价值为准。”

### （二）测算过程

协同环保本次出售水处理公司 29.9852%股权，出售前后挂牌公司均不拥有

对水处理公司的控制权，根据《重组办法》第二条、第三十五条相关规定，出售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该股权的账面价值为准。对协同环保向山东章鼓出售水处理公司 29.9852%股权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一、资产总额指标	金额（元）/比例（%）
协同环保 2019 年 12 月 31 日合并财务报表中水处理公司 44.44% 股权的的账面价值①	85,722,492.97
本次出售水处理公司 29.9852% 股权的在 2019 年 12 月 31 日协同环保合并财务报表账面价值②	57,839,921.16
协同环保 2019 年 12 月 31 日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③	190,789,859.60
占比④=②/③	30.32%
二、净资产指标	金额（元）/比例（%）
协同环保 2019 年 12 月 31 日合并财务报表归属于股东的净资产额⑤	163,434,154.94
占比⑥=②/⑤	35.39%

### （三）单独计算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协同环保出售的水处理公司 29.9852% 股权资产账面价值占协同环保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为 35.39%，占协同环保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30.32%，不满足《重组办法》第二条规定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标准，因此，本次重组第二次交易单独计算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四、最近十二个月内连续购买、出售同一资产或者相关资产的情况

### （一）相关标准

根据《重组办法》第三十五条：“公众公司在 12 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的，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已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履行相应程序的资产交易行为，无须纳入累计计算的范围。”

### （二）测算过程

截至协同环保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召开日，最近十二个月内，协同环保存在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出售的情况：2020年6月20日协同环保召开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向杨彦文转让水处理公司5.89%股权、向众远合伙转让水处理公司8.57%股权。

连续 12 个月内，协同环保合计共出售水处理公司 44.44%的股权，对协同环保出售资产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一、资产总额指标	金额（元）/比例（%）
协同环保 2019 年 12 月 31 日合并财务报表中水处理公司 44.44%股权的账面价值①	85,722,492.97
协同环保 2019 年 12 月 31 日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②	190,789,859.60
占比③=①/②	44.93%
二、净资产指标	金额（元）/比例（%）
协同环保 2019 年 12 月 31 日合并财务报表归属于股东的净资产额④	163,434,154.94
占比⑤=①/④	52.45%

### （三）最近十二个月内连续出售同一资产累计计算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连续 12 个月内，协同环保合计共出售水处理公司 44.44%的股权，该股权资产账面价值占协同环保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为 52.45%，占协同环保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44.93%，满足《重组办法》第二条规定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标准。因此，最近 12 个月内连续计算协同环保出售水处理公司股权资产的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五、本次重组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系公司出售水处理公司 44.44%股权，不涉及公司自身的股权变动，本次交易前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

## 六、本次重组完成前后对公司治理情况、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变动情况

### （一）本次重组不会导致公司治理情况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自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来，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

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相关制度。公司制订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信息披露制度》等规章制度。公司上述机构的相关人员均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能够按照“三会”议事规则履行其义务。

本次重组不涉及公众公司自身的股权变动，本次重组前后，公司的股权结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会发生变化；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也不会因本次重组而发生改变，本次重组不会对协同环保自身的治理情况产生重大影响。

## （二）本次重组对公司关联交易情况的影响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仅第一次交易中公司将持有的水处理公司5.89%股权以1,271.2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杨彦文涉及关联交易，向众远合伙、山东章鼓出售持有的水处理股权不涉及关联交易。

本次重组完成后，鉴于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及董事杨彦文持有水处理5.89%股权且担任水处理公司的董事职务，水处理公司仍是公司的关联方。所以未来与水处理公司发生的交易仍属于关联交易。

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已书面承诺在未来公司发生的各项关联交易中严格按正常的商业条件进行，并按《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管理制度严格履行审批程序。

## （三）本次重组对同业竞争的影响

本次重组完成前，水处理公司与协同环保不存在同业竞争。

本次重组完成后，协同环保将不再持有协同水处理股权，不存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在公司之外新增同业竞争问题。

同时，《收购协议》约定：“6.1本次收购完成后，协同环保、杨彦文、众远合伙及其股东（协同环保5%以上股东）、董监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单独设立或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以股东、合伙人、董事、监事、经理、职员、代理人、顾问等身份)参与设立新的与水处理公司业务存在竞争关系的其他经营实体。水处理公司业务存在竞争关系业务是指焦化水处理有关业务，包括：熄焦废水处理、蒸氨、蒸氨废水生化处理、中水回用、蒸发提盐零排放、循环冷却水处理、



给水处理、锅炉补充水，生产工艺水处理等涉及焦化行业的生产工艺水，厂区供水，污水处理，水资源平衡，及焦化水相关的资源利用、固体废弃物、脱硫废液、生化污泥、气体废弃物的处理等业务。协同环保的业务领域：焦化脱硫、除氟有关业务。

如果协同环保在做市场中遇到以上的业务是其合同业务不可或缺的一部分的情况下，可以总包合同，但必须交由水处理公司，水处理公司必须以其市场价给予优惠，并保质保量完成，不能出现因价格太高而影响协同环保没法做总包业务。

6.2如果违反6.1条，违约责任人按对水处理公司造成损失的利润金额或协同环保、杨彦文、众远合伙三方及其股东、董监高等管理人员（任一方或几方之和）获得盈利的7.8倍对水处理公司进行赔偿。”

## 七、本次重组不会导致主营业务发生变化

本次重组的标的公司主要从事焦化污水的托管运营和技术服务。公司在2018年出售协同水处理公司部分股权时已经放弃焦化污水的托管运营和技术服务。本次重组完成后，公司主营业务仍为公司的传统根基业务即绿色化学品的生产与销售以及发展络合铁脱硫治理，工业除氟治理、生物制药领域环境治理业务。

本次重组完成前后，协同环保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 八、本次重组不会导致公司主要资产为现金或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公司出售的是水处理公司的股权，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土地、房屋、设备、人员、专利等资产和要素不涉及转移或剥离，故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公司不会出现主要资产为现金或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 九、本次重组不需要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本次重组为向特定对象出售股权资产而不涉及公司发行股份，本次重组前公众公司股东为22名，累计不超过200人。因此，本次重组不适用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的情形。

## 第二节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本独立财务顾问认真审阅了本次重组所涉及的《重组实施情况报告书》和相关协议等资料,并在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所依据的假设前提成立以及基本原则遵循的前提下,在专业判断的基础上,出具了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 一、主要假设

本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交易所发表的独立财务顾问意见是基于如下的主要假设:

- 1、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所依据的资料具备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
- 2、交易各方均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均按照有关协议条款全面履行其应承担的责任;
- 3、有关中介机构对本次重组出具的法律意见、财务审计和估值报告等文件真实可靠;
- 4、国家现行法律、法规、政策无重大变化,宏观经济形势不会出现恶化;
- 5、交易各方所在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 6、交易各方所属行业的国家政策及市场环境无重大的不可预见的变化;
- 7、无其他人力不可预测和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 二、本次重组的决策过程

#### (一) 协同环保的决策过程

##### 1、第一次交易决策过程

2020年6月4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出售河北协同水处理技术有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协同环保将持有的水处理公司14.46%的股权转让给杨彦文、众远合伙,二者分别受让5.89%股权与8.57%的股权,转让价款分别为人民币1,271.20万元与1,852.00万元。

董事王玉梅、杨彦文、郭拥军涉及关联交易,回避表决。因非关联董事不足半数,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20年6月20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20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3,889,800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07%，审议通过《关于出售河北协同水处理技术有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王玉梅、杨彦文、郭拥军、张德丰、韩卫荣为关联股东，回避本次表决。

## 2、第二次交易决策过程

2020年8月1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应出席董事5名，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名，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 (1) 《关于出售河北协同水处理技术有限公司剩余29.9852%股权的议案》；
- (2) 《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关于河北协同水处理技术有限公司之收购协议>的议案》；
- (3) 《关于提交<河北协同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售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的议案》；
- (4) 《关于批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说明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出售资产是否构成关联交易暨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 (7)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
- (8) 《关于提议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上述议案均不涉及回避表决。

2020年8月27日，公司发布《关于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延期公告》，鉴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尚处于股转公司反馈回复阶段，公司决定将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延期到2020年9月8日。

2020年9月4日，公司发布《关于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取消公告》，鉴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尚处于股转公司审核阶段，公司决定取消定于2020年9月8日召开的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0年9月14日，公司发布《关于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确定会议召开时间为2020年9月29日。

2020年9月25日，公司发布《关于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延期公告》，鉴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尚处于股转公司审查阶段，公司决定将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延期到2020年10月15日。

2020年10月12日，公司发布《关于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取消公告》，鉴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尚处于股转公司反馈回复阶段，公司决定取消定于2020年10月15日召开的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0年11月2日，公司发布《关于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确定会议召开时间为2020年11月17日。

2020年11月17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21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5,127,000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6%，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 (1) 《关于出售河北协同水处理技术有限公司剩余29.9852%股权的议案》；
- (2) 《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关于河北协同水处理技术有限公司之收购协议>的议案》；
- (3) 《关于提交<河北协同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售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的议案》；
- (4) 《关于批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说明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出售资产是否构成关联交易暨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 (7)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

上述议案均不涉及回避表决。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

## (二) 交易对手的决策过程

2020年6月20日，众远合伙召开合伙人会议，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以1,852.00万元人民币的价格收购协同环保持有水处理公司8.57%的股权，具体股权收购事宜由执行事务合伙人次新波执行。

收购协同环保持有的水处理公司5.89%股权的交易对手杨彦文为自然人，自行做出交易决策无需履行其他决策程序。

2020年8月14日，山东章鼓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20年9月1日，山东章鼓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收购协同环保持有的协同水处理29.9852%股权的相关议案。

### （三）标的公司协同水处理已经履行的批准和授权

2020年6月21日，协同水处理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协同环保分别将其持有的5.89%、8.57%股权以人民币1,271.20万元、1,852.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杨彦文和众远合伙。

2020年12月21日，协同水处理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协同环保将其持有的29.9852%股权以人民币6,476.8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山东章鼓，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同意宁波凯瑞将其持有的52.66%股权以人民币9,601.2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山东章鼓，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同意济南凯丽将其持有的2.90%股权以人民币527.54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山东章鼓，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 （四）通过全国股转系统公司审查情况

2020年11月2日，全国股转系统公司审核同意了本次重组相关事项。

综上，本次重组已履行了相应的批准和授权。

## 三、本次重组实施情况

### （一）合同签订情况

2020年6月21日，协同环保与杨彦文、众远合伙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第一次交易的交易价格、交易对价支付方式、交割安排、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等事项做出了约定。

2020年8月12日，协同环保与山东章鼓签署《收购协议》，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第二次交易的交易价格、定价依据、交易对价支付方式、交割安排、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等事项做出了约定。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出具日，上述协议已生效，协议各方已履行相关协议，未出现实质性违反协议约定的情形。

## （二）本次重组资产过户或交付情况

2020年6月28日，水处理公司已完成协同环保向杨彦文和众远合伙转让股权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水处理公司5.89%股权已过户至杨彦文名下，水处理公司8.57%股权已过户至众远合伙名下，杨彦文和众远合伙成为水处理公司股东。

2020年12月22日，水处理公司已完成协同环保向山东章鼓转让股权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水处理公司29.9852%股权已过户至山东章鼓名下，山东章鼓成为水处理公司股东。

## （三）交易标的交付违规情况

经核查，未发现存在交易标的交付违规情况。

## （四）本次重组对价支付情况

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杨彦文、众远合伙、山东章鼓以货币资金形式向公司支付交易标的股权转让款，不涉及公司发行股份的情形。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杨彦文、众远合伙、山东章鼓已分别向公司实际支付股权转让款1,271.20万元、1,852.00万元和6,476.80万元，其中受协同环保半年度分红比计划延迟以及新冠疫情的影响，杨彦文、众远合伙支付首期转让款的时间有所延迟，公司2021年6月22日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了《协同环保不要求杨彦文承担首期股权转让款延迟支付的违约责任》和《协同环保不要求众远（河北）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承担首期股权转让款延迟支付的违约责任》议案，并于2021年6月22日披露了相关公告，前述议案尚需2021年7月8日召开的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因此，本次重组对价实际支付情况与协议约定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 （五）相关债权债务的处理

水处理公司作为独立存续的企业法人，本次重组后，继续享有和承担原有的债权债务，本次重组不涉及债权债务的转移。

## 四、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差异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过程中未出现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相关信息存在实

质性差异的情况。

## 五、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履行情况

### （一）相关协议的履行情况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相关协议为交易双方于2020年6月21日协同环保与杨彦文、众远合伙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及2020年8月12日，协同环保与山东章鼓签署的《收购协议》。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出具之日，《股权转让协议》及《收购协议》已经生效，除交易对方杨彦文、众远合伙支付首期转让款存在延迟，协同环保已召开董事会进行审议不追究延迟付款的违约责任，并提请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外，协议各方已按照约定履行了《股权转让协议》与《收购协议》项下的合同义务，未发生因违反协议而影响标的资产交割的情况。

### （二）相关承诺的履行情况

1、协同环保及其实际控制人已书面承诺，在未来公司发生的各项关联交易中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中有关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并保证定价公允性。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未发现相关承诺方违反其所作出承诺的情况。

2、一致行动人杨彦文、王玉梅、郭拥军、韩卫荣、张德丰向公司出具了承诺书，若山东章鼓应付剩余20.00%交易对价不足1,295.36万元时，自审计报告出具之日的20个工作日内，一致行动人自愿将不足1,295.36万元的差额补偿给公司，承诺补偿的责任方式为连带责任。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因山东章鼓支付的剩余20.00%交易对价已达到1,295.36万元，故一致行动人杨彦文、王玉梅、郭拥军、韩卫荣、张德丰承诺的差额补偿情形未实际发生，未出现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形。

## 六、交易各方是否存在失信联合惩戒情况

### （一）协同环保

根据股转公司于2021年5月28日颁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

督管理指引》（以下简称“《诚信指引》”）的规定，挂牌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挂牌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不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得担任挂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下简称“董监高”）。

通过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hixin.court.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等网站上的检索，协同环保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河北协同化学有限公司、河北协同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及河北络合科技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相关部门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

## （二）交易标的

根据全国股转系统颁布的《诚信指引》的规定，挂牌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通过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hixin.court.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等网站上的检索，水处理公司及其子公司郓城凯佳水处理科技有限公司、清徐亿航水处理技术有限公司、枣庄青澜水处理科技有限公司、河北腾焦水处理技术有限公司不存在被相关部门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

## （三）交易对方

根据全国股转系统颁布的《诚信指引》的规定，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还应当对交易对手方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通过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hixin.court.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



(<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等网站上的检索,本重大资产重组中的交易对方杨彦文、众远合伙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次新波、山东章鼓及其控股股东济南市章丘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济南市章丘区财政局不存在被相关部门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

## 七、本次重组的后续事项

经核查,本次重组的实施尚需完成以下后续事项:

- 1、根据《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协同环保应就本次重组实施情况向股转公司报送文件;
- 2、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方应继续履行签署的相关承诺。

### 第三节 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本独立财务顾问参照《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并通过尽职调查和对《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报告书》等信息披露文件进行审慎核查后认为：

1、本次重组已获得了必要的批准或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重组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截至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出具日，本次重组的标的资产股权已登记在杨彦文、众远合伙、山东章鼓名下，杨彦文、众远合伙、山东章鼓已合法取得标的资产 5.89%股权、8.57%股权、29.9852%股权。根据交易双方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收购协议》，杨彦文、众远合伙、山东章鼓已支付给协同环保相应的股权转让款。

3、截至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出具日，本次重组有关交易协议的生效条件已成就，该协议已经生效，除交易对方杨彦文、众远合伙支付首期转让款存在延迟外，协议各方已履行相关协议，未出现实质性违反约定的情形；相关承诺人均正常履行相关承诺，未出现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形。

4、本次重组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

5、本次重组不影响协同环保治理结构的有效运作，亦不会对协同环保治理结构构成不利影响。

6、本次重组中协同环保将持有的水处理公司 5.89%股权转让给杨彦文构成关联交易；将持有的水处理公司 8.57%股权转让给众远合伙，及将水处理公司 29.9852%股权转让给山东章鼓，不构成关联交易。

7、本次重组不会形成同业竞争，不会对协同环保业务造成不利影响。

8、截至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出具日，本次重组过程中未发现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存在实质性差异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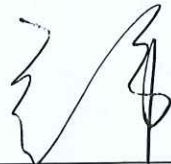
8、截至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出具日，协同环保已就本次重组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协议、事项或安排。

9、截至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出具日，协同环保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标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交易对手方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情形。

(本页无正文,为《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河北协同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售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王琳晶

授权代表:

  
张伟

项目负责人:

  
杜燕

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

  
杜燕



胡春苗

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6月28日

# 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兹授权张伟先生(身份证号: 37082319710211111X; 公司职务: 总经理)代表我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以下债券承销业务、保荐及承销业务、财务顾问业务(包括重大资产重组独立财务顾问业务)、新三板业务项目文件(监管部门要求必须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申报文件除外):

## 一、债券承销业务

### (一) 投标文件。

(二) 业务协议, 包括: 项目意向合作协议、主承销协议(包括代销协议)、承销团协议、债权代理协议(包括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受托管理协议(包括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资产抵质押合同、抵质押资产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监管协议、专项偿债账户监管协议、项目收入归集专户资金监管协议、可交换公司债券股票质押协议、信托协议、股票担保协议、财务顾问协议、公司债券担保三方协议、债券认购协议、上述协议的补充协议、解除协议/终止协议、廉政协议书等。

(三) 公司债券和企业债券申报文件申报、答复反馈、封卷等业务文件, 包括: 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的主承销商声明、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的受托管理人声明、公司债券主承销商核查意见、企业债券信用承诺书、企业债券主承销商无顾问费等协议支出的承诺书、关于准确填报发行申请材料的承诺函等。

(四) 发行、上市/挂牌及存续期所需出具的文件, 包括: 债券发行登记上市及债券存续期相关业务的承诺函、关于通过电子化系统申领持有人名册业务的承诺函等。

## 二、保荐及承销业务

### (一) 投标文件。

(二) 业务协议, 包括: 项目意向(框架)合作协议、保密协议、财务顾问协议、上市辅导协议(辅导协议)、承销协议(主承销、副主承销)、承销团协议、分销协议、保荐协议、资金监管协议、持续督导协议、律师见证协议、战略投资者/超额配售下投资者的认购协议, 上述协议的补充协议、解除协议/终止协议等。

### (三) 辅导备案相关文件和辅导验收相关文件。

(四) IPO、定向增发、公开增发、可转债、配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等保荐承销项目发行、登记上市相关文件(包括不限于主承销商授权办理

此复印件  
见本司核查表  
2021

人授权书、保荐机构授权委托书), 保荐承销项目的保荐总结报告, 网下投资者数字证书推荐券商承诺书(深交所)。

### 三、财务顾问业务(包括重大资产重组财务顾问业务)

(一) 投标文件。

(二) 业务协议, 包括: 保密协议、独立财务顾问协议、财务顾问协议、承销协议、承销团协议、资金监管协议、持续督导协议、意向合作协议, 上述协议的补充协议、解除协议/终止协议等。

(三) 申报及持续督导文件, 包括: 重组报告书中的独立财务顾问声明、独立财务顾问/财务顾问报告、反馈意见回复报告、重组委意见回复、独立财务顾问/财务顾问声明及承诺函、财务顾问专项授权书等。

### 四、新三板业务

(一) 投标文件。

(二) 业务协议, 包括: 保密协议、独立财务顾问协议、财务顾问协议(含摘牌财务顾问)、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持续督导协议、终止持续督导协议、资金监管协议、意向合作协议、推荐恢复上市委托股票转让协议、挂牌协议, 上述协议的补充协议、解除协议/终止协议等。

(三) 申报及反馈回复文件, 包括: 公开转让说明书、无异议函(主办券商签字版)、主办券商推荐工作报告、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重大资产重组预案、重大资产重组预案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重大资产重组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书、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收购报告书、收购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报告书、作为被收购方财务顾问出具的财务顾问报告书等。

本授权有效期为: 2020年11月26日至2022年11月25日。

本授权书一式十二份, 除授权人、被授权人、综合管理部、合规风控部各执一份外, 另有八份作为相关授权文件之报送材料附件备用。

授权单位: 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被授权人签字:

2021年6月28日

用于协同环保重组  
每次复印无效  
年6月28日

